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231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花路蓝服饰有限公司:
举报人黎维路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公司,经查明,
广州花路蓝服饰有限公司冒用他人签名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
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
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109号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109 扒
矽<
γ 哆) f·
丿
·ˉ丿l|
2
⌒ 月Z
1I▲
碰
L=●
用
L`
亻'^~丁